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35號

原告 徐晨睿

被告 吳崇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前之某日，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豪」之人後，即依其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31夢想地，並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自身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等資料，均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豪」之人，並綁定「陳豪」指示之金融帳戶。嗣暱稱「陳豪」之人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3月28日前之某日，佯以投資名義要求原告交付款項，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8日中午12時39分、51分，分別匯款30萬元、20萬元至上開帳戶，因而受

01 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02 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1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2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與
13 其所述相符之轉帳資料作為佐證，且經本院調取被告因交付
14 帳戶資料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
15 基金簡字第140號刑事判決書核閱屬實，復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18 信實。從而，被告提供自身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幫助詐騙
19 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
20 依上揭規定，請求幫助者即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賠償
21 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61頁），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顏崇衛